



推動美國青少年人工智慧教育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茲下令如下：

第一節 背景說明

人工智慧（AI）正迅速改變現代世界，推動各產業創新、提升生產力，並重塑我們的生活與工作方式。為確保美國在這場技術革命中持續領先全球，我們必須為本國青少年提供機會，培養他們運用與開發下一代AI技術所需的技能與理解力。透過培養AI素養，我們將賦予學生在數位社會中適應並茁壯成長的基礎知識與能力。及早接觸AI概念，不僅能揭開這項強大科技的神秘面紗，更能激發學生的好奇心與創造力，使他們準備好在未來勞動市場中成為積極且負責的參與者，並培育出新一代美國AI創新者，推動我國邁向科學與經濟成就的新高峰。

為實現此願景，我們亦須投資於教育工作者，提供他們相關工具與知識，不僅能教授學生AI，更能在教學中運用AI以提升學習成果。針對AI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將使教師能自信地引導學生探索這一複雜且不斷演進的領域。教育工作者、產業領袖與仰賴具AI技能勞動力的僱主應攜手合作，設計能涵蓋所有學習途徑之AI教育計畫，讓學生具備必要技能與素養。儘管K-12階段（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AI教育至關重要，我國亦須為終身學習者提供資源，以因應勞動市場的轉變。藉由建立一套結合早期接觸、全面師資培訓及其他職場發展資源的堅實架構，我們可確保所有美國人在其教育歷程中從最初階段到高等教育皆有機會接觸AI，進而培育創新與批判思維文化，鞏固我國在AI驅動未來中的領導地位。

第二節 政策方針

美國政府政策為促進國民具備AI素養與能力，透過適當將AI融入教育體系、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全面AI培訓，並促進學生及早接觸AI概念與技術，發展具AI準備力的勞動力與新一代美國AI創新者。

第三節 定義

本命令所稱之「人工智慧」或「AI」，其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15編第9401(3)條所載。

第四節 設立人工智慧教育特別工作小組

- (a) 茲設立「白宮人工智慧教育特別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 (b) 科學與技術政策辦公室主任擔任該小組主席。
- (c)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下列人員：
 - (i) 農業部部長；
 - (ii) 勞工部部長；
 - (iii) 能源部部長；
 - (iv) 教育部部長；
 - (v) 國家科學基金會（NSF）主任；
 - (vi) 總統國內政策助理；
 - (vii) 總統人工智慧與加密貨幣特別顧問；
 - (viii) 總統政策助理；以及
 - (ix) 由主席指定或邀請參與的其他聯邦行政部門與機構首長。
- (d) 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命令第二節所述政策，並統籌與AI教育有關之聯邦行動，包括本命令中列舉之各項措施。

第五節 設立總統人工智慧挑戰賽

- (a)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九十日內，工作小組應擬定「總統人工智慧挑戰賽」（下稱「挑戰賽」）計畫，並由成員機構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於提交計畫後十二個月內實施挑戰賽。該挑戰賽旨在鼓勵並表彰學生與教師於AI領域之成就，推廣科技進步於全國各地區之應用，並促進政府、學界、慈善機構與產業間合作，以AI方案應對全國性挑戰。
- (b) 挑戰賽將設置多個年齡組別、不同地理競賽區域與主題類別，反映AI應用的多樣性，鼓勵跨領域探索。
- (c) 工作小組及其所代表的機構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合作，提供技術專業、資源與宣傳支持，以推動挑戰賽實施，包括運用現有資金管道。

第六節 透過人工智慧提升教育品質

- (a) 為K-12階段提供AI教育資源，工作小組成員機構應尋求與領先AI產業機構、高等學府、非營利組織及其他具AI與電腦科學教育專長的組織建立公私合作關係，共同發展線上資源，教授K-12學生基礎AI素養與批判思維技能。工作小組將於建立合作關係後陸續對外公告。
 - (i) 工作小組應致力爭取產業承諾並辨識聯邦資金機制（包括酌情性補助），以支援K-12 AI教育資源。依法可行並符合法規的情況下，各機構應優先將資金用於該項目。
 - (ii) 工作小組應確保上述資源能於首次公告合作關係後180日內投入K-12教學使用。

(b)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九十日內，工作小組應辨識現有聯邦AI資源（如NSF與農業部資助之全國AI研究院），以支援州與地方教育機構推動AI教育。

(c) 教育部長應於九十日內發布指導原則，說明如何運用配方性與酌情性補助金改善AI教育成果，包括但不限於：AI為基礎的高品質教材、高效家教輔導服務，以及大學與職涯探索、諮詢與規劃指導等。

(d) 教育部長應於九十日內評估並實施運用現有研究計畫之方式，以協助州與地方政府提升學生成就、教育程度與社會流動性之AI應用。

第七節 加強教育工作者之人工智慧訓練

(a)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教育部部長應採取措施，優先在《1965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Public Law 89-10）及《1965年高等教育法》（Public Law 89-329）第II篇所授權之酌情性師資訓練補助計畫中推動AI之應用，包括下列用途：

- (i) 減少耗時的行政作業；
- (ii) 改進教師培訓與評估；
- (iii) 為所有教育工作者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使其能將AI基礎知識融入各學科領域；
- (iv) 提供基礎電腦科學與AI領域的專業發展訓練，使教育工作者能有效於專門的電腦科學課程及其他相關課程中教授AI。

(b)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國家科學基金會（NSF）主任應採取措施，優先支持AI於教育領域應用之研究。該主任亦應運用現有計畫，創設教師訓練機會，協助教育工作者有效於教室中整合AI工具與教學模式。

(c)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農業部部長應採取措施，透過4-H與合作推廣系統（Cooperative Extension System），優先推動AI於正式與非正式教育領域之研究、推廣與教育。農業部部長亦應運用現有計畫，創設教師與教育者訓練機會，以協助有效將AI工具與教學模式融入課堂與課程之中。

第八節 促進登記學徒制度

(a)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勞工部部長應尋求擴大AI相關職業之登記學徒制度參與，包括下列方式：

- (i) 優先發展並擴展AI相關職業之登記學徒制度。勞工部部長應訂立具體目標，以推動各產業中AI相關登記學徒制度之成長；
- (ii) 利用學徒制度中介機構契約與現有酌情性資金（依法適當且合規之情況下），以促使產業組織與雇主參與，並協助建立AI相關職業之登記學徒制度。勞工部部長應支持制定可於全國註冊之產業發展計畫標準，使個別雇主可不需逐一註冊即可採用該標準。

(b)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勞工部部長應鼓勵各州與補助受領者運用《2014年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WIOA) (Public Law 113-128) 所提供之資金，以發展AI技能並支持以工作為基礎之學習機會，涵蓋使用AI之職業，方式包括：

- (i) 向州與地方勞動力發展委員會發佈指導，鼓勵使用WIOA青少年配方性基金幫助青少年培養AI技能；
- (ii) 說明各州可運用州長指定資金整合AI學習機會於全州青少年計畫之中；
- (iii) 依據相關法律，將AI技能訓練與以工作為基礎之學習機會，列為勞工部就業與訓練署所屬、聚焦青少年之酌情補助計畫之優先事項。

(c)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勞工部部長應透過勞工部就業與訓練助理部長，並與國家科學基金會主任合作，與相關之州與地方勞動力發展委員會、產業組織、教育與訓練提供者以及雇主接洽，辨識並推廣全國高品質AI技能教育課程與證照。透過此類接洽，勞工部部長應：

- (i) 辨識可擴大高品質AI課程與證照取得之相關資金機會；
- (ii) 為任何用於此目的之補助設立青年參與目標；
- (iii) 在可行情況下，運用產業與慈善機構之合作資源。

(d)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勞工部部長應與教育部部長及NSF主任協商，支持高中生參與AI課程與證照計畫之機會。於依法適當且合規之情況下，應於補助審核中優先考量承諾運用資金開發或擴充AI課程與證照計畫之提供者。勞工部部長與教育部部長應鼓勵受補助單位與州政府及地方學區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這些機構考慮為高中生提供雙軌制選修機會，使其在接受高中教育同時，亦能取得高等教育學歷與產業認可之AI證照。

(e) 自本命令發布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所有提供教育補助之聯邦機構應於依法適當範圍內，將AI視為既有聯邦研究獎助與服務獎學金計畫之優先領域。

第九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所賦予之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主管之職權；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就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所行使之職能。

(b) 本命令之執行應依現行法律並視可用之撥款而定。

(c) 本命令並不意圖創設，亦不創設任何可由任何一方於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利堅合眾國、其部門、機構、實體、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對任何其他人提出之實體或程序上之權利或利益。

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3日